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修業規則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必選 15 學分）
-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總和，至少達 128 學分。
- （七）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四條 擋修規定：

- （一）「統計學」3 學分擋修「心理測驗」，亦即「統計學」二學期中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方可修讀「心理測驗」。
- （二）「統計學」6 學分擋修「資料分析與 SPSS 應用」。
- （三）「生理學」3 學分擋修「藥理學」。

第五條 修課限制：

- （一）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若與外系課程名稱相同，以修讀本系課程為原則。
- （二）本系課程不得上修。
- （三）體育、軍訓、通識課程均不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
同學若選讀 1 門 3 學分之系開初階課程，僅能視為修讀 1 門 2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得將另 1 學分列入其畢業學分數。
- （四）進修部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必選修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以在職身份入學者得延長二年。修畢核心課程者，得至精神科或相關單位完成一整年的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第八條 總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研究生除學位論文 6 學分外，至少需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選）課程 27 學分。其中須包括臨床心理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4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含必選修及選修），心理學研究方法至少 3 學分。

第九條 本系之碩士班新生應按本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包括：統計學（4-6 學分）、變態心理學（3 學分）、心理評估（上學期 2 學分）、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3 學分）、心理測驗（3-6 學分）、心理學實驗法（4 學分）為必補修課。其中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二擇一。凡未曾修習上述規定學分者，皆應補修。

(1)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填具相關表件（[附件一](#)），並檢具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乙份申請抵免。若科目名稱不同則須再檢具課程大綱乙份。

(2) 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3) 補修大學部的課程名稱應列於選課單上，惟該科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除上述必補修課之外，研究生得諮詢導師或指導教授，在其輔導下，就下列課程中選擇 3 學分以上之科目補修之。該科學分亦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學分
社會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腦與行為／生理心理學	3
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	3
性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	3
心理衡鑑／臨床心理衡鑑學	2, 2/3
人類學習與認知／認知心理學	3/3

第十條 研究生之選課事宜，依校方之規定辦理，並應由指導教授視學生興趣需要之領域指導學生選修，每學期選課前必須與指導教授（或碩一導師）討論後選課，以確保符合本系及各專業領域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業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八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擬聘請系外教師擔任者必須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附件二](#)）

第十二條 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有其他情形，則交由系務會議研議（[附件三](#)）。

-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冊與繕印之論文前三章各乙份。(附件四、附件五)
- 第十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複試，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附件六)
- 第十七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符合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者，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附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符合校訂格式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乙份，經系務會議認可後辦理。(附件七、附件八)
- 第十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九月及十一月舉行之系務會議三日前(不含例假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二月及五月舉行之系務會議三日前(不含例假日)截止收件。(碩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上述申請時間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學位論文考試日兩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論。(附件九)
- 第二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二十三條 學位論文考試後之論文修訂與成績登錄等相關程序，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逾期者視同次學期畢業，已屆修業年限者，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四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心理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畢業前須將論文或論文部分，修改成足以投稿於具審核制度的心理學相關期刊之形式。(附件十)」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抵免申請書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抵免申請書							
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輔仁大學		原校系所：			任課教授		系所審查 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已修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統計學	4-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變態心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心理評估	上學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二 擇 一	心理學實驗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心理測驗	3-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修____學期,共____學分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該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原)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論文指導教授 (更動後)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茲同意該指導研究生申請第 _____ 次論文計畫書口試。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冊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入學 年月	論文題目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	姓名	職稱	主要學經歷	備註 (召集人及指導教授， 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 (撤銷論文計畫書口試)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				
(撤銷論文計畫書口試)				
茲同意該指導研究生撤銷論文計畫書口試。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Ⅱ（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Ⅱ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茲同意該指導研究生申請第 次學位論文考試。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名稱			研究生姓名		入學年月	論文題目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校內外 委員	姓名 (請註明先生或女士)		職稱 及證書字號	主要學經歷 與現職			備註	聘函 序號
考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校內聯絡電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 三、學位考試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請說明。
- 四、每位研究生填寫一張，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送課務組，以免延誤發聘作業。

附件九：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Ⅱ（撤銷學位論文考試）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Ⅱ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					
茲同意該指導研究生撤銷學位論文考試。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碩士論文投稿指導教授確認書

碩士論文投稿指導教授確認書					
茲確認該指導研究生已將論文或論文部分 投稿於有審核制度的心理學相關期刊					
指導學生	系所名稱		姓名		學號
論文指導教授	所屬 校、系(所)別	職稱 (專、兼任)	職別 (如：教授)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